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黃鈺方

訴訟代理人　朱駿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華淵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橋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：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」，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55萬2,575元【計算式：(52,850x12x5)+(72,933x5)+(3,382x5)=3,552,575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244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依此計算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,081元【計算式：(36,244x1/3)=12,08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婕